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其財務應公開透明。

第三條

本會於每學年初，收取該學年一（上）、二（下）學期會費。

第四條

會費之收取名目，應以「學生會會費」表示。

會費之收取金額與收取方式，應於收取會費之一個月前，予以公告。

第五條

本會得視實際需求，調整會費之收取金額。

會費收取金額之調整，應送學生議會審查，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依前條規定調整會費收取金額時，研議調整會費收取金額之會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。會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本會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研議期間公告。

第七條

本會應依會員之申請，參酌學校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前後及上課天數，按比率辦理退費。

一、會員於註冊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二、會員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三、會員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會員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第 八 條

會費之減免如下：

- 一、低收：全免。
- 二、中低收：減免四分之三。
- 三、弱勢一級：全免。
- 四、弱勢二級：減免五分之四。
- 五、弱勢三級：減免五分之三。
- 六、弱勢四級：減免五分之二。
- 七、弱勢五級：減免五分之一。
- 八、原住民：減免四分之一。
- 九、特殊境遇或突遭變故：減免二分之一至全免，由行政中心依個案評估。

第 九 條

會費之減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至學生會會辦，由行政中心辦理。

第 十 條

本法自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。